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/一标段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物料腐熟剂(液体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201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3001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物料腐熟剂(粉剂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201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3001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